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5日
發文字號：府都區字第1130326998C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廢止本市玉井區「愛文山土石方資源堆置場開發計畫」及「愛文山土石方資源堆置場變更開發計畫」等。

依據：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20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20條規定及內政部113年1月18日台內國字第1130800185號函、本府113年3月5日府都區字第1130326998A號函廢止變更開發許可函。
- 二、公告時間：113年3月11日至113年4月10日止，共計30天。
- 三、公告地點：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（民治市政中心）、臺南市玉井區公所。
- 四、計畫範圍：臺南市玉井區九層林段1114-2地號等357筆，面積計146.8256公頃。
- 五、關於「愛文山土石方資源堆置場開發計畫」前經內政部92年8月22日台內營字第0920088359號函許可，因目的事業主管機關（臺南市政府工務局）同意終止該土資場營運，並認其興辦事業計畫依法失其效力，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21條第1項第2款規定，經內政部113年1月18日台內國字第1130800185號函予以廢止開發許可。依原開發許可作成歷次變更開發許可之處分，經本府113年3月5日府都區字第1130326998A號函一併予以廢止。

市長黃偉哲 公差出國

副市長趙卿惠代行

裝

訂

線